

香港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何聲，並確表示，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何損失承擔何責。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再次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卓爾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零年一月十八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擬進行；及(ii)本公司日期為零年十月十日及零年十月十日公告(統稱「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獨立書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書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意見函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項須待認購協議先決條於最後截止日期(即零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可能面協定的其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間達成述先決條，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已於零年十月十日(段後)訂立附函，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零年四月十日或雙方可能面協定的其日期。除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所有條款及條均保持變，並具十足效及效用。

再次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將於 零 年 月 十 日 或 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 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 資料，預期寄發通函 日期將再次延遲至 零 年 月 十 日 或 前。

承 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 零 年 月 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會由 名成員所組成，其 中 包括執行 閻志先生、 博士、衛哲先生、 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